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新会处行执催字（2023）015 号

姓名：李荣光（身份证号：44078219781209****）

住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侨兴北路 16 号 7**

姓名：陈洁芳（身份证号：44078219790306****）

住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侨兴北路 16 号 7**

因你们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侨兴北路 16 号 7**单元楼顶露台加建钢混结构建（构）筑物一案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对你们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（2022）1-011 号），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送达你们，要求你们于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（构）筑物，而你们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强制执行，造成的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你们承担。

联系人：阮朝辉、陈聪颖 联系电话：0750-6670851

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 4 座首层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3 年 3 月 20 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〔2023〕19号

姓名：李荣光（身份证号：44078219781209****）

住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侨兴北路16号7**

姓名：陈洁芳（身份证号：44078219790306****）

住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侨兴北路16号7**

你们未经政府部门批准，擅自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侨兴北路16号7**单元楼顶露台加建钢混结构建（构）筑物，长约8米、宽约4米，建筑面积约32平方米，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。

我街道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015号），均无法送达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015号）（本公告将在网站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公布）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则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015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3年4月4日

